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
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學年度

學校地址：苗栗市水源里8鄰37號
電話：(037)353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
二、目錄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最近三年財務分析表	8~9
九、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3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15
(六)關係人交易	15
(七)抵質押之資產	15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5
(九)重大災害損失	15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5
(十一)其他	15~16
十、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7~18
十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19~20
十二、財務報告檢查表	21~36
十三、其他附表	37~39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民國111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民國111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所述，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於民國111年2月21日經教育部臺教授國字字第1110010920號函，自民國111學年度起停止全部班級招生，並於民國111年12月5日經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64633D號函，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之規定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該等情況顯示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民國109學年度之

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11年6月2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

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俊禎

柯俊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平衡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三(四)、五(一)	\$ 3,117,904	1.75	\$ 903,943	0.47	\$ 2,213,961
應收款項	五(二)	519,302	0.29	2,002,644	1.05	(1,483,342)
流動資產合計		3,637,206	2.04	2,906,587	1.52	730,61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三(四)、五(三)					
土地		684,879	0.38	684,879	0.36	-
土地改良物		20,632,691	11.57	20,632,691	10.81	-
房屋及建築		82,454,510	46.22	82,454,510	43.19	-
機械儀器及設備		24,661,633	13.83	31,762,874	16.63	(7,101,241)
圖書及博物		2,335,398	1.31	2,335,398	1.22	-
其他設備		42,748,233	23.96	48,800,881	25.56	(6,052,64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合計		173,517,344	97.27	186,671,233	97.77	(13,153,889)
無形資產	三(六)、五(四)					
電腦軟體		1,236,200	0.69	1,361,200	0.71	(125,000)
無形資產合計		1,236,200	0.69	1,361,200	0.71	(125,000)
其他資產		-	-	2,200	-	(2,200)
存出保證金		-	-	2,200	-	(2,200)
其他資產合計		-	-	2,200	-	(2,200)
資產總計		\$ 178,390,750	100.00	\$ 190,941,220	100.00	\$ (12,550,470)
負債、權益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五(五)	\$ 15,005,515	8.41	\$ 27,603,934	14.46	\$ (12,598,419)
預收款項		6,000	-	-	-	6,000
代收款項		62,779	0.04	-	-	62,779
流動負債合計		15,074,294	8.45	27,603,934	14.46	(12,529,640)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172,596	0.10	394,702	0.20	(222,106)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2,596	0.10	394,702	0.20	(222,106)
負債合計		15,246,890	8.55	27,998,636	14.66	(12,751,746)
權益及餘絀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三(七)	103,772,080	58.17	103,772,080	54.35	-
餘絀						
累積餘絀		59,170,504	33.17	113,475,145	59.43	(54,304,641)
本期餘絀		201,276	0.11	(54,304,641)	(28.44)	54,505,917
餘絀合計		59,371,780	33.28	59,170,504	30.99	201,276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63,143,860	91.45	162,942,584	85.34	201,276
負債、權益及餘絀總計		\$ 178,390,750	100.00	\$ 190,941,220	100.00	\$ (12,550,470)

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參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禎會計師民國112年5月16日查核報告)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收支餘絀表

110 及 109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0 學年度預算數		110 學年度決算數		109 學年度決算數		本學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		兩學年度決算數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 22,245,420	71.12	\$ 10,861,006	23.26	\$ 14,607,044	48.50	\$ (11,384,414)	(51.18)	\$ (3,746,038)	(25.65)
產學合作收入	371,514	1.19	491,772	1.05	457,227	1.52	120,258	32.37	34,545	7.56
補助及受贈收入	8,501,385	27.18	33,118,650	70.94	13,067,861	43.40	24,617,265	289.57	20,050,789	153.44
財務收入	1,000	-	1,573	-	465	-	573	57.30	1,108	238.28
其他收入	160,060	0.51	2,215,550	4.75	1,980,760	6.58	2,055,490	1,284.20	234,790	11.85
經常門收入合計	31,279,379	100.00	46,688,551	100.00	30,113,357	100.00	15,409,172	49.26	16,575,194	55.04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324,790)	(1.04)	(385,881)	(0.83)	(573,592)	(1.91)	(61,091)	18.81	187,711	(32.73)
行政管理支出	(9,875,210)	(31.57)	(7,471,166)	(16.00)	(15,197,442)	(50.46)	2,404,044	(24.34)	7,726,276	(50.8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6,415,720)	(52.48)	(38,140,936)	(81.69)	(67,341,432)	(223.63)	(21,725,216)	132.34	29,200,496	(43.36)
獎助學金支出	(1,744,000)	(5.58)	-	-	(590,792)	(1.96)	1,744,000	(100.00)	590,792	(100.00)
產學合作支出	(366,189)	(1.17)	(390,572)	(0.84)	(450,027)	(1.49)	(24,383)	6.66	59,455	(13.21)
財務費用	-	-	-	-	(42,000)	(0.14)	-	-	42,000	(100.00)
其他支出	(127,000)	(0.40)	(98,720)	(0.21)	(222,713)	(0.74)	28,280	(22.27)	123,993	(55.67)
經常門支出合計	(28,852,909)	(92.24)	(46,487,275)	(99.57)	(84,417,998)	(280.33)	(17,634,366)	61.12	37,930,723	(44.93)
本期餘絀	\$ 2,426,470	7.76	\$ 201,276	0.43	\$ (54,304,641)	(180.33)	\$ (2,225,194)	(91.70)	\$ 54,505,917	(100.37)

三(八)

三(八)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參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楨會計師民國112年5月16日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現金流量表
110及109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01,276	\$ (54,304,641)
利息股利之調整	(1,573)	41,535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99,703	(54,263,106)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5,460,569	50,476,26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483,342	3,534,41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8,723,473)	(12,838,13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8,420,141	(13,090,561)
收取利息	1,573	465
支付利息	(19,301)	(6,508)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8,402,413	(13,096,60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	20,642,105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6,251,231)	(7,052,86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251,231)	13,589,24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加：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62,779	—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	(475,321)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2,779	(475,32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2,213,961	17,32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903,943	886,62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117,904	\$ 903,943
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所支付之現金		
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 (2,179,480)	\$ (4,488,50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071,751)	(2,564,360)
支付淨額	\$ (6,251,231)	\$ (7,052,860)

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參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禎會計師民國112年5月16日查核報告)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110 及 109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0,861,006	22.55	\$ 14,607,044	45.15
產學合作收入	491,772	1.02	457,227	1.41
補助及受贈收入	33,118,650	68.74	13,067,861	40.39
財務收入	1,573	—	465	—
其他收入	2,215,550	4.60	1,980,760	6.13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489,342	3.09	2,239,362	6.92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48,177,893	100.00	32,352,719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385,881	0.80	573,592	1.77
行政管理支出	7,471,166	15.51	15,197,442	46.9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8,140,936	79.17	67,341,432	208.15
獎助學金支出	—	—	590,792	1.83
產學合作支出	390,572	0.81	450,027	1.39
財務費用	—	—	42,000	0.13
其他支出	98,720	0.20	222,713	0.69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5,460,569)	(32.09)	(50,476,264)	(156.02)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8,729,473	18.12	11,507,589	35.57
利息調整數	19,301	0.04	—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39,775,480	82.56	45,449,323	140.48
經常門現金餘絀	8,402,413	17.44	(13,096,604)	(40.48)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20,642,105	63.80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234,000	0.49	3,593,368	11.10
其他設備	6,017,231	12.49	2,111,492	6.53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6,251,231	12.98	5,704,860	17.6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151,182	4.46	1,840,641	5.6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	—	1,348,000	4.17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	—	1,348,000	4.17
本期現金餘絀	\$ 2,151,182	4.46	\$ 492,641	1.52

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三

(參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禎會計師民國112年5月16日查核報告)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最近三年財務分析表

110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計算公式	計算數據及比例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	$\frac{\text{學雜費收入}}{\text{總收入}} \times 100\%$	23.26%	48.51%	48.99%
學雜費收入變動率(%)	$\frac{\text{本學年度學雜費收入}-\text{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text{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 \times 100\%$	-25.65%	-19.78%	-19.94%
流動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24.13%	10.53%	14.65%
速動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存貨}-\text{預付款項}}{\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24.13%	10.53%	12.41%
現金流量比率(%)	$\frac{\text{營運活動現金流量}}{\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55.74%	-47.44%	7.52%
累積餘絀比率(%)	$\frac{\text{累積餘絀}+\text{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text{總資產}} \times 100\%$	91.45%	85.34%	83.21%
資產收益率(%)	$\frac{\text{本期餘絀}}{(\text{期初總資產}+\text{期末總資產})\div 2} \times 100\%$	0.11%	-24.03%	-1.00%
負債比率(%)	$\frac{\text{負債總額}-\text{應付代管資產}}{\text{資產總額}-\text{代管資產淨額}} \times 100\%$	8.55%	14.66%	16.79%
負債變動率(%)	$\frac{\text{總負債期末餘額}-\text{總負債期初餘額}}{\text{總負債期初餘額}} \times 100\%$	-45.54%	-36.14%	7.68%

項目	計算公式	計算數據及比例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舉債指數	$\frac{\text{貨幣性負債}-\text{貨幣性資產}}{\text{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5.39	13.63	-15.18
短期可用資金	$(\text{現金}+\text{銀行存款})+(\text{流動金融資產}+\text{應收款項})-(\text{流動負債}-\text{預收款項}+\text{存入保證金}+\text{應付退休及離職金})\pm\text{學校流用}$	-11,431,088	-24,697,347	-38,087,433
融資管制額	$(\text{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times 5)+\text{貨幣性資產}-\text{貨幣性負債}$	-847,774	-15,886,644	-50,629,268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31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本校於民國 58 年 8 月 4 日奉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許可創立，設立目的在創辦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培養工商業人才並謀其發展，截至 110 學年度，本校設立有包括餐飲、觀光、汽車、資訊、電子及時尚造型科等職業類科及進修學校包括汽車及餐飲科等職業類科。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會計年度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為一會計年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二)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依照教育部頒佈之「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辦理，採用權責發生基礎辦理，惟部頒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本校因面臨少子化衝擊，學生人數逐年下滑，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及 111 年 1 月 12 日向教育部申請自 111 學年度停招新生，並經教育部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10920 號函核准。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64633D 號函，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下稱「退場條例」）之規定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如本校未能於 113 年 12 月 4 日前改善，教育部將依退場條例之規定，提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後，令本校於改善期間屆滿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班級招生，並於停止全部班級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惟繼續經營能力仍須視未來能否實際改善經營狀況及獲得財務支持而定，故 110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仍按繼續經營基礎編製。

本校目前教學專業空間充足，專業設備齊全，除供學生學習之外，擬採行以下策略以改善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補足校務營運經費：

1. 各科專業教室及視聽教室，利用閒置時段出租校外機關團體，酌收場地清潔費

與租金，增加平時營運資金。

2. 依據教師專長及評估社會需求，利用假日時段開辦證照輔導班及第二專長班，為本校增加收入。
3. 對於已逾耐用年限之財產設備，進行報廢處分，變賣後之收入可做為校園平時維護資金。
4. 棒球隊利用寒暑假期間開辦棒球冬令或夏令營，招收苗栗地區國中小學生參加，增加學校收入。
5. 董事會將持續捐助學校，改善學校財務狀況並讓學校得以正常營運，期望學校持續為社會多元教育服務。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2.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3. 在學校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2. 學校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中清償者。

(四) 現金及銀行存款

1. 現金

凡零用及週轉金、庫存現金等屬現金。零用及週轉金係撥供零星支出或週轉用途之定額現金屬之。庫存現金係凡庫存之我國通用貨幣及外國貨幣屬之。

2. 銀行存款

凡存於金融機構中可自由提取、使用之存款皆屬之，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綜合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等；其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3. 截至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內到期之負債分別為 11,603,684 元及 18,582,834 元。

(五)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為計價基礎入帳。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若出售價值高於其帳面金額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金額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不提列折舊及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支出而負擔之利息不予資本化而列為財務費用。

(六)無形資產

係學校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項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七)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另累積賸餘款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賸餘款權益基金餘額係前述之賸餘款之累積餘額，惟累積數為負數者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至0元，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2. 其他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8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八)收入及支出

收入及支出依權責基礎發生制以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九)退休撫卹基金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權益，係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辦理。

民國99年1月1日該條例施行前，本校係依據私立學校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會)，並提繳教職員工退撫經費至該私校退撫基金會。

民國99年1月1日該條例施行後，本校每學期按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教職員工退撫經費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儲金會)，私校儲金管理會並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該會為本校設立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餘三分之一撥入本校之原私校退撫基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不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校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該員工每月薪資6%，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教、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教、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60%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

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此情形。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庫	現	\$ 20,000	\$ 20,000
存	金		
活	存	3,077,100	863,139
期	款		
支	存	20,804	20,804
票	款		
合	計	\$ 3,117,904	\$ 903,943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31日止，現金及銀行存款均未提供擔保。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應	學	\$ 407,380	\$ 2,002,644
收	雜		
其	費	111,922	—
他	收		
應	款		
收			
合	計	\$ 519,302	\$ 2,002,644

(三)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	目	110 學年度				
		學年出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學年底餘額
土	地	\$ 684,879	\$ —	\$ —	\$ —	\$ 684,879
土	地改良物	20,632,691	—	—	—	20,632,691
房	屋及建築	82,454,510	—	—	—	82,454,510
機	械儀器及設備	31,762,874	234,000	(7,335,241)	—	24,661,633
圖	書及博物	2,335,398	—	—	—	2,335,398
其	他設備	48,800,881	1,945,480	(7,998,128)	—	42,748,233
小	計	186,671,233	2,179,480	(15,333,369)	—	173,517,344
購	建中營運資產	—	—	—	—	—
合	計	\$ 186,671,233	\$ 2,179,480	\$ (15,333,369)	\$ —	\$ 173,517,344

項	目	109 學年度				
		學年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學年底餘額
土	地	\$ 684,879	\$ —	\$ —	\$ —	\$ 684,879
土	地改良物	20,632,691	—	—	—	20,632,691
房	屋及建築	80,994,510	1,460,000	—	—	82,454,510
機	器儀器及設備	37,883,789	1,046,000	(7,166,915)	—	31,762,874
圖	書及博物	4,408,804	—	(2,073,406)	—	2,335,398
其	他設備	88,054,324	1,982,500	(41,235,943)	—	48,800,881
小	計	232,658,997	4,488,500	(50,476,264)	—	186,671,233

項 目	109 學年度				
	學年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學年底餘額
購建中營運資產	20,642,105	—	(20,642,105)	—	—
合 計	\$ 253,301,102	\$ 4,488,500	\$ (71,118,369)	\$ —	\$ 186,671,233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擔保。

(四)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學 年 初 餘 額	\$ 1,361,200	\$ 1,361,200
加：本 期 增 加	—	—
減：本 期 報 廢	(125,000)	—
合 計	\$ 1,236,200	\$ 1,361,200

(五)應付款項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應 付 帳 款	\$ 14,636,663	\$ 23,366,136
應 付 設 備 款	352,661	4,202,306
應 付 利 息	16,191	35,492
合 計	\$ 15,005,515	\$ 27,603,934

(六)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

項 目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贖餘款權益基金		
學年初餘額	\$ —	\$ —
累積餘絀結轉	—	—
學年底餘額	—	—
其他權益基金		
學年初餘額	\$ 103,772,080	102,312,080
累積餘絀結轉	—	1,460,000
學年底餘額	103,772,080	103,772,08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合計	\$ 103,772,080	\$ 103,772,080

民國110及109學年度依據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計算贖餘款不足所需仰賴以後年度贖餘彌補收支不足數分別為11,121,236元及11,613,877元，因此民國110及109學年度贖餘款權益基金皆為零。

其他權益基金係自民國102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8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贖餘款權益基

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民國110及109學年度其他權益基金餘額皆為103,772,080元，調整轉列累積餘絀。

2. 累積餘絀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學年初餘額	\$ 59,170,504	\$ 114,935,145
學年度餘絀結轉	201,276	(54,304,641)
結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460,000)
學年底餘額	59,371,780	\$ 59,170,504

(七)所得稅

本校民國110及109學年度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故無所得稅費用。

本校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學年度。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柯亮太	前任本校校長(已於91.9.13病逝)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校因擴校計劃而於民國85年8月購置恭敬段2333、2333-1、2333-2地號3筆土地，原已付土地價款36,987,000元。依教育部101年7月23日部授教中(三)字第1010514206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3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19840號所示，否准其交易，並要求訂定收款期程計劃及採行相關確保學校債權措施，向關係人之法定繼承人請求返還尚未收回「預付土地款」，截至110年7月31日止，已全數收回。

七、抵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九、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他：

1. 本校民國110學年度內部控制作業係依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

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6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其為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其為私立學校者，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規定辦理。

2. 本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已列入專款專用，其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已有效管理使用。
3. 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無。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及 109 學年度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8,845,640	18.95	\$ 12,032,139	39.96
雜費收入	1,112,541	2.38	1,467,430	4.87
實習實驗費收入	902,825	1.93	1,107,475	3.68
學雜費收入合計	10,861,006	23.26	14,607,044	48.51
產學合作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491,772	1.05	457,227	1.52
產學合作收入合計	491,772	1.05	457,227	1.52
補助及受贈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9,422,665	20.19	8,509,476	28.26
受贈收入	23,695,985	50.75	4,558,385	15.14
補助及受贈收入合計	33,118,650	70.94	13,067,861	43.40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573	—	465	—
財務收入合計	1,573	—	465	—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2,215,550	4.75	1,980,760	6.57
其他收入合計	2,215,550	4.75	1,980,760	6.57
經常門收入總計	\$ 46,688,551	100.00	\$ 30,113,357	100.00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及 109 學年度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秘書：柯宏正)	\$ 360,416	0.77	\$ 572,472	0.68
業務費	2,540	0.01	1,120	—
退休撫卹費	22,925	0.05	—	—
董事會支出合計	385,881	0.83	573,592	0.68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3,988,379	8.58	5,368,936	6.36
業務費	2,007,386	4.32	2,121,688	2.51
維護費	1,156,909	2.49	533,308	0.63
退休撫卹費	318,492	0.68	287,829	0.35
折舊及攤銷	—	—	6,885,681	8.15
行政管理支出合計	7,471,166	16.07	15,197,442	18.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16,620,721	35.75	16,236,820	19.23
業務費	5,504,311	11.84	6,799,648	8.05
維護費	229,100	0.49	32,800	0.04
退休撫卹費	328,435	0.71	681,581	0.81
折舊及攤銷	15,458,369	33.25	43,590,583	51.6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合計	38,140,936	82.04	67,341,432	79.77
獎助學金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	—	590,792	0.70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390,572	0.84	447,427	0.53
業務費	—	—	2,600	—
產學合作支出合計	390,572	0.84	450,027	0.53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	—	42,000	0.05
其他支出				
超額年金支出	39,908	0.09	21,576	0.03
雜項支出	58,812	0.13	201,137	0.24
其他支出合計	98,720	0.22	222,713	0.27
經常門支出總計	\$ 46,487,275	100.00	\$ 84,417,998	100.00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貴校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而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較多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辨認出下列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並提出改進建議，以供貴校參考。以上建議業經各有關單位討論，茲將其意見一併列陳如下。

項次	建議事項	建議改善
一	未提供完整之財產清冊，僅提供新增財產清冊供核。	應建立完整之財產管理系統，以達有效控制及保障學校資產安全。
二	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與該校自訂「財務採購與營繕作業」之作業程序不符。	應依照學校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實施。
三	該校未聘任會計主任，僅有會計助理員，與「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作業程序不符。	應依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作業程序實施。
四	教職員工薪資未按期發放，與「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之作業程序不符。	應依照「私學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作業程序實施。
五	本校未依照「內部控制辦法」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並擬定稽核計畫。	應依照「內部控制辦法」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
六	學校取得各項專案補助款，已結案之專案，仍列帳應付款項，顯示未付款未依規定繳回補助款之情事。	學校取得各項專案補助款，專案結案後，補助款如尚有結餘應如數返還補助單位。
七	110 學年度學校財產及董監事異動，迄今尚未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應確實依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 5 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所屬法院辦已變更登記。

本建議書僅供貴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所出具查核報告書之意見。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俊楨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份

(學校填報，會計師複核)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 收入事項	
<p>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推廣教育收入。</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h2>(二)成本與費用事項</h2>	
<p>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p> <p>(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p> <p>(2)全體110學年度得支領總額，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500萬元；自111年2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p> <p>(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無給職且不支薪。</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無支領出席費。</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捐贈行為。</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1.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國外出差行為。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 (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 (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 (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購買禮券之支出。</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三) 資產事項	
<p>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862B 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無設校基金。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無設校基金。</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購買有價證券。</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截至本學年度止未設立投資基金。</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 (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或教育部同意後辦理？ (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截至本學年度止未設立投資基金。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截至本學年度止未設立投資基金。</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截至本學年度止未設立投資基金。</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截至本學年度止未設立投資基金。</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30.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p> <p>補充說明：截至本學年度止未設立投資基金。</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動支經費及購買國外貨幣(外匯)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38.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p> <p>補充說明：截至本學期止未有設定抵押或其他負擔之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四)負債事項</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及教育部修定之表件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p> <p>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p> <p>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11,603,684}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2,151,182} 三、舉債指數 = {5.39}，舉債指數計算表請詳第 37 頁附表一。 ※融資管制額 = { (847,774) }，請詳第 9 頁。</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p> <p>(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 (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 (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借款變動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無借款。</p> <p>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及文號(請逐筆列示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向關係人借款。</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2. 檢查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p> <p>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非新設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11 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p> <p>檢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暨獎勵補助經費事項</p>	
<p>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p> <p>檢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運用，是否符合各機關之有關規定？</p> <p>檢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學期採購未有超過100萬元之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六)其他事項	
<p>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函報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尚未獲教育部核備。</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各月份月報皆以「遞送單」報送，另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另未依規於期限內報送超過3次者，本項檢查結果請勾「否」並加註說明)</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已補報國教署。</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 (註：請列出教育部或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或教育部核准成立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53.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 (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 (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 (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 (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 (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財務報告檢查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p> <p>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112/1/12 網址： http://www.ymvs.mlc.edu.tw/files/15-1000-6184,c660-1.php</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55.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 學年度學校財產及董監事異動，迄今尚未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td> <td>目前尚未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td> <td>改善處理中</td> </tr> <tr> <td>銀行帳戶印鑑尚未變更完成。</td> <td>目前尚未向銀行辦理變更。</td> <td>改善處理中</td> </tr> <tr> <td>費用未逐月即時立帳核銷。</td> <td>會計師已調整。</td> <td>改善處理中</td> </tr> <tr> <td>未提供完整之財產清冊供核。</td> <td>固定資產未能提供民國 91 年以前之明細供核，已請相關人員進行查證往年資料檔案。</td> <td>改善處理中</td> </tr> <tr> <td>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與該校自訂「財務採購與營繕作業」之作業程序不符。</td> <td>仍持續處理，依照學校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實施。</td> <td>改善處理中</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10 學年度學校財產及董監事異動，迄今尚未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目前尚未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改善處理中	銀行帳戶印鑑尚未變更完成。	目前尚未向銀行辦理變更。	改善處理中	費用未逐月即時立帳核銷。	會計師已調整。	改善處理中	未提供完整之財產清冊供核。	固定資產未能提供民國 91 年以前之明細供核，已請相關人員進行查證往年資料檔案。	改善處理中	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與該校自訂「財務採購與營繕作業」之作業程序不符。	仍持續處理，依照學校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實施。	改善處理中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10 學年度學校財產及董監事異動，迄今尚未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目前尚未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改善處理中																			
銀行帳戶印鑑尚未變更完成。	目前尚未向銀行辦理變更。	改善處理中																			
費用未逐月即時立帳核銷。	會計師已調整。	改善處理中																			
未提供完整之財產清冊供核。	固定資產未能提供民國 91 年以前之明細供核，已請相關人員進行查證往年資料檔案。	改善處理中																			
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與該校自訂「財務採購與營繕作業」之作業程序不符。	仍持續處理，依照學校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實施。	改善處理中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6.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事。

(教育部或教育部) 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尚未聘用會計主任，僅有會計佐理員處理會計事務。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俊禎

柯俊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學年度適用

第二部份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註：請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聲明結果：【】是 【】否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俊禎

柯俊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 110 學年度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短期銀行借款	—
(三)應付款項	15,005,515
(四)代收款項	62,779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172,596
(八)應付退休金	—
(九)存入保證金	—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5,240,890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20,000
(二)銀行存款	3,097,904
(三)短期投資	—
(四)應收款項	519,302
(五)長期投資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
(八)投資基金	—
(九)存出保證金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3,637,206
銀行借款淨額(C=A-B)	11,603,68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2,151,182
舉債指數 C/D	5.39

註一：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註二：依教育部之規定，上述舉債指數之適用如下：

(一)舉債指數 <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者)或舉債指數 >5 者，仍於借款前先函送教育部核准。

(二) $0 < \text{舉債指數} \leq 5$ 者，仍於借款後一個月內函送教育部備查。

(三)舉債指數 $=0$ (即貨幣性資產大於貨幣性負債)者，免除所有事後備案作業。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表

民國 110 學年度

項目	金額	
92年7月31日財務報表		
現金	50,000	
銀行存款	1,934,252	
應收帳款	973,270	
預付款項	137,465	
存出保證金	2,200	
資產類小計(A)	3,097,187	
短期銀行借款	5,000,000	
應付款項	6,725,317	
預收款項	1,620,078	
代收款項	550,203	
長期銀行借款	2,500,000	
負債類小計(B)	16,395,598	
基期累積賸餘款(C=A-B)	(13,298,411)	
	決算年度	
	92學年度	(746,250)
	93學年度	968,204
	94學年度	2,622,313
	95學年度	3,251,896
	96學年度	(49,531)
	97學年度	3,476,569
	98學年度	(3,906,917)
	99學年度	5,726,584
各學年度可投資及流用 之賸餘款(或收支不足)	100學年度	2,512,905
	101學年度	(6,307,596)
	102學年度	(361,431)
	103學年度	(3,018,115)
	104學年度	(4,536,129)
	105學年度	4,549,532
	106學年度	(2,078,191)
	107學年度	2,289,498
	108學年度	(2,708,807)
	109學年度	492,641
至109學年度止累積盈餘-賸餘款權益基金	(11,121,236)	
1/2 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	—	
扣除流用金額	—	
可投資額度上限(至109學年度止)	—	

說明：因計算表累積至109學年度止累積盈餘-賸餘款權益基金餘額為負數，故無須調整。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之現金餘絀數與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數差異調節

民國 110 及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金 額		金 額	
本期現金餘絀	\$	2,151,182	\$	492,641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		—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62,779		—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		(475,321)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	2,213,961	\$	17,320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T-11AE05329 號

會員姓名：柯俊禎
事務所名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403 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52 號 10 樓之 1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221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事務所電話：(04)23192789
事務所統一編號：19313848
委託人統一編號：49502711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8 月 01 日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柯俊禎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05 日

